

RISK

全方位解读

律师执业中**5类54种**

风险行为

针对性总结

183个典型案例

140项实务应对

律师执业风险与 合规管理

Lawyer's Practicing Risk and
Compliance Management

蒋利 陈小英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自序 律师执业，自风险与合规管理始

2018年1月，时隔七年，第十届中国律师论坛在深圳恢复举办。从论坛上我们获知，在我国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同时，从2007年到现在，短短十年间，中国律师队伍人数从14万人发展到34万，律所从1.3万家发展到2.6万家，律师业务总量从240多万件增长到440多万件，中国律师已经成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主力军。

随着律师事业的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律师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水平、执业纪律和业务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律师执业行为是否规范，不仅影响律师群体自身的形象，还影响公众对法治的信仰及对公平正义的信心。从全面依法治国、律师事业发展大局出发，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正如时任党的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在2015年8月首次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四部门于北京联合召开的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所述，我国绝大多数律师执业是好的，但也有极少数律师思想观念不端正、执业行为不规范，有的甚至违法违规执业。为解决这些问题，必然要求律师执业必须坚守宪法法律、事实真相、执业纪律和谨言慎行四条底线，并通过查处极少数律师违法违规情形等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从而为广大律师正当执业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

与此同时，时任司法部部长、党组书记张军在2017年8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举办的“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活动上的讲话中也指出，过去一个时期以来，受传统观念的束缚和影响，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总体上存在“宽、松、软”等问题。他强调，新一任司法部党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要求律师行业必须“讲政治、履职责、促改革、

重自律”，突出表达的核心思想就是举旗与亮剑并重的“严管厚爱”。特别是对极少数律师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律师协会乃至整个律师行业都必须转变观念，律师协会更要挺在前面、切实履职，真正做到行业自律。

此外，与行业纪律管理实践上的缺位相对应，长期以来，无论是法学学术界，还是法律实务界，对于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化的研究，都是浅显而零散的，主要停留在刑事辩护律师的执业风险防范上。整体而言，律师界言必谈及的“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所关注的，几乎都是业务发展方面的内容，而有关执业行为“规范化”的内容却未曾彰显。偶有述及，也大都是自发性的律师执业风险规避，尚未上升为行业层面自觉性的律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这不能不说是制约律师事业全面、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的一大问题。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并确立为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的重大政治判断，阐明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进入新时代，“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我国律师事业也必须在规范化的基础上，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才能“更好满足人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

正是在上述这样一种宏阔而伟大的时代背景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早在2013年3月即研究制定并印发了《全国律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惩戒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律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以期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行业惩戒工作，充分发挥律师队伍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2016

年11月，司法部修订通过并公布施行新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其中的第二十四条在我国《律师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要求律师必须“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2017年3月，“全国律协维护律师执业权利中心”和“全国律协投诉受理查处中心”挂牌成立，在中国律师网首页设立受理平台，全国律协维权专线、投诉专线及专门的邮箱开通，来信来访地址公布，并按月通报律师协会维权工作和惩戒工作，标志着“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迈向常态化、制度化、程序化良性运行的正确轨道。2018年1月，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全国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熊选国就《律师法》修改作了主题报告，强调《律师法》修改要以问题为导向，真正解决制约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的“健全完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等八个突出问题。

笔者作为律师行业的一员，结合多年实践和长期思考所得，在国内法律界率先提出了“律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理念，并从该理念出发，在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通报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的民事、刑事案件文书等基础上，撰写和出版了本书。我们以为，本书具有以下三大方面的显著特点，对于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理论和实践，均有较为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

一是价值性。律师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律师执业行为的规范。在“律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理念的框架下，加强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模式和风险后果的整体性研究，无疑有利于引导、约束广大律师更好地规范自身执业行为和塑造良好的律师群体形象，对于律师事业长远发展、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和全面依法治国，乃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二是全面性。本书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模式和风险后果，均进行了系统性的类型化研究，梳理并归纳形成了由各级司法机关、律师协

会、司法机关，乃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等，实施风险后果评价的行政处罚、行业处分、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庭审责任五种风险类型，以及与五种风险类型分别对应的54种行为模式和常见的表现形态。

三是实操性。在对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模式和风险后果进行类型化研究的基础上，笔者还对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直接相关的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等进行了分门别类的系统梳理，并就每一类型的行为模式和风险后果进行了深入的、有针对性的183个案例研究，总结整理了风险发生的概率、成因及防范等，形成了大数据分析报告和常用规则目录汇编，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我们坚信，法治的春天是奋斗出来的，律师的春天也是奋斗出来的。站在未来看现在，中国律师既具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业责任，也具有“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专业责任、“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社会责任，更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民族责任。诸多责任系于一身，必然要求广大律师在法治信仰、政治觉悟、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业务素质等各方面从严管理。合规管理是律师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重要内容之一，律师自身执业行为的合规管理，无疑是其基本功。换言之，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以“依法、诚信、规范执业”为核心的合规管理，应当成为律师执业的前提和基础。

综上所述，本书作为笔者筹划与主导的法律管理丛书系列的第一本，一方面，旨在树立并倡导“律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理念，进而成就来自法律实务研究角度的、原创性的、与法律实务直接挂钩的法治思想与法治理论，共同致力于创造一种有别于西方法治文明，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相称，与我国国际地位相匹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明；另一方面，衷心地希望以笔者的一己所思，足以抛砖引玉，引领、推动国内法律界对“律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理念的更多关注和研究，让律

师执业风险与合规管理的理念进一步体系化和精细化，深入人心、自觉信守，为我国律师事业的永续发展贡献应有的智慧与力量。希望广大读者和前辈同道不吝惠赐教益，以臻止于至善。

与诸君共勉。

是为序。

蒋利

2019年7月6日于广州

目录

封面

自序 律师执业，自风险与合规管理始

第一篇 行业处分风险

1 利益冲突行为的风险

2 代理不尽责行为的风险

3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的风险

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5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的风险

6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的风险

7 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的行为的风险

8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行业管理的行为的风险

9 发律师函用语不当的行为的风险

10 出庭时不按规定着装的风险

本篇小结

第二篇 行政处罚风险

11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所执业的风险

12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风险

13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风险

14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其他利益的风险

15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16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风险

17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风险

18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风险

- [19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风险](#)
 - [20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风险](#)
 - [21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风险](#)
 - [22 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的风险](#)
 - [23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风险](#)
 - [24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的风险](#)
- 本篇小结
- 第三篇 民事责任风险
- [25 因违法执业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风险](#)
 - [26 提起诉讼前未全面了解案件情况，或未向当事人全面披露法律风险的风险](#)
 - [27 未及时提起起诉导致超过诉讼时效的风险](#)
 - [28 提起诉讼时冒充当事人签名提交起诉状的风险](#)
 - [29 诉讼策略选择不当导致案件被撤诉或驳回的风险](#)
 - [30 提起起诉时诉讼请求（诉请金额）不当或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及时根据新的法律、政策规定调整诉讼请求（诉请金额）的风险](#)
 - [31 未及时申请或续行财产保全，或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决定不采取财产保全的风险](#)
 - [32 未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仲裁的风险](#)
 - [33 遗失、损坏当事人重要证据材料原件的风险](#)
 - [34 律师庭审中发表言论不当的风险](#)
 - [35 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进行转委托或撤诉，或超越授权范围为当事人进行调解的风险](#)
 - [36 未及时向当事人送达判决书或缴费通知单导致丧失上诉权的风险](#)

[37 未在法定期限内替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38 通过与委托人约定相关条款限制委托人接受调解、和解的风险](#)

[39 未履行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后的随附义务的风险](#)

[40 提供非诉法律服务（房产抵押合同审查、咨询回复意见等），未尽到合理审查、注意义务或违反法律规定的风险](#)

[41 发表律师声明等内容与客观事实不符，或接受媒体采访伪称代理名案的风险](#)

[42 律师见证未尽到审慎义务的风险](#)

[43 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中存在过失的风险](#)

[44 出具法律服务文书剽窃其他律师成果的风险](#)

[本篇小结](#)

[第四篇 刑事责任风险](#)

[45 颠覆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风险](#)

[46 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类犯罪的风险](#)

[47 诈骗类犯罪的风险](#)

[48 侵占、投标类犯罪的风险](#)

[49 公文、证件、印章类犯罪的风险](#)

[50 证据、证明类犯罪的风险](#)

[51 虚假诉讼罪的风险](#)

[52 贿赂类犯罪的风险](#)

[53 徇私枉法罪的风险](#)

[本篇小结](#)

[第五篇 庭审责任风险](#)

[54 妨害诉讼程序适用司法强制措施的风险](#)

[本篇小结](#)

[附录一 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大数据分析报告](#)

[一、处分案件大数据分析](#)

[二、行业发展大数据分析](#)

[附录二 相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清单](#)
[后记 律师执业进入“风险与合规管理”时代](#)
[版权信息](#)

第一篇 行业处分风险

1 利益冲突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1]：代理与本人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经查明，2006年7月7日，广东威某某律所的张某某律师在代理王某申请执行案件阶段，又作为受让人之一，与王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作为申请执行依据的（2004）中法民一督字第11号支付令项下的债权，并在随后继续代理王某上述债权的执行案件，直至2014年9月29日王某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提交委托代理人变更函时终止。

同时查明，2011年6月23日，张某某律师伪造王某的授权委托书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予以恢复执行，并于9月14日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某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茅湾村土名“红山”的房地产拍卖所得款项，先后于2014年4月间和2016年5月间在珠海某某有限公司系列执行案件债权人之间进行了两次分配，王某就（2004）中法民一督字第11号支付令项下债权在第一次分配时分得4761928.04元，在第二次分配时分得408989.92元。

中山市律协依照相关行业规范，决定对张某某律师作出中止会员权利8个月的纪律处分。

案例之二 [2]：同一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两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辩护人

2017年7月24日，安徽省律协收到安徽省司法厅转来的《关于要求严肃处理郑某某律师违法会见同一案件中两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的函》。经调查认定，郑某某律师确有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两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担任辩护人的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安徽省律协给予郑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三 [3]：律所主任为一方当事人，律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经法院司法建议并查明，北京崔某律所于2009年2月11日取得执业许可证，组织形式为个人所，崔某律师系该所主任。2010年8月3日，崔某律所更名为恒某律所。另，经核查，全某某是恒某律所专职律师。2002年2月26日，崔某、英某共同出资设立某某公司，崔某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5）通民再初字第12324号民事案件即崔某诉某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一案卷宗材料显示：2015年6月22日，恒某律所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所函，并附某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崔某）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委托恒某律所全某某律师在我单位与崔某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作为我方诉讼代理人。2015年6月23日，全某某律师作为某某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参加了法院组织的谈话，在该次谈话中，审判长告知被告方委托恒某律所全某某律师违反了律师执业规范。

综上，北京市律协根据有关行业规范，鉴于全某某律师并无主观故意，且认错态度诚恳，决定：酌情对全某某律师从轻处理，给予崔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案例之四 [4]：曾经担任检察官的律师从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

身份担任辩护人

2017年7月14日，江苏省律协直属分会收到庆某某的投诉。经调查认定，傅某某律师作为离任检察官，在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庆某某的辩护人等。其辩护行为违反任职回避规定，影响了案件公正审判。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律协直属分会给予傅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五 [5]：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终止后一年内，又在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的对方委托

2011年9月1日，某所与某公司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约定某所指派张律师担任该公司的法律顾问，时间为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止。2013年6月，该公司的二十余名员工因与该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该员工中的两人与该律所签署《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指派张律师为其代理律师，代理该两人与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2013年7月，张律师代理该两人向广州市某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张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律师“利益冲突行为”明显违反行业规范，包括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行为和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行为两种类型，均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一词源于英美衡平法，美国法律协会《律师法重述》第一百二十一条从外延的角度对利益冲突进行了归纳，同时有美国学者研究指出，“所谓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当前的客户客观上存在潜在的相反利益取向，这种潜在的相反利益取向存在于律师通过

各种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即使当前律师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法律服务从律师的角度确实是最大限度有利于客户，也不能消除由于存在潜在的相反利益而造成的这种利益上的冲突和紧张关系”[6]，这一定义得到了较为广泛的认同。

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三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第五十条规定，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八条规定，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同一律所不得代理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偏远地区只有一律所的除外。

在此基础上，《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和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进一步区分了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和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并分别对其具体情形作了列举式的规定。其中，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本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之间存在直接的利害关系，使得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必然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7]。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是指律师与本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及其律师之间存在一定的利害关系，使得律师在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有可能损害一方当事人的权益 [8]。

与此同时，《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规定，具有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第二十一条规定，具有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二）律师执业直接和间接利益冲突行为的主要表现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即属于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1）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2）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3）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4）同一律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5）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6）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7）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8）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7项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还有以下三种情形事实上也属于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

（1）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2）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3）担任所在律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即属于间接的律师执业利益冲突：（1）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2）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3）同一律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4）律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5）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6）其他与本条第1项至第5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三）从律师“利益冲突行为”的特点出发，其显然有违律师的职业伦理，不利于忠实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律师职业整体形象也有较大的负面影响

结合上述律师“利益冲突行为”的定义、类型和具体情形可知，律师“利益冲突行为”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9]：第一，利益冲突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司法公正等均有密切的利益攸关性，体现为对于收益预期的一种相互矛盾或非正向的影响。第二，利益冲突是律师与委托人间存在的社会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矛盾状态。第三，利益冲突并不以损害后果的实际发生为条件，强调利益冲突存在的潜在可能性。第四，已发生的利益冲突难以依赖律师的勤奋代理化解，即便退出代理，也会在客观上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因此只能通过谨慎的制度设计预先避免。律师“利益冲突行为”的这些特点意味着，如果放任自流，律师执业利益冲突风险的认定以及风险大小的评价实际上又是一个自律的过程：律师成了自己的法官，利益冲突的判断与规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律师自己的职业判断 [10]。

从危害性的角度审视，一方面，作为律师，其在遵守职业基本准则的前提下，因利己、扩大自身业务量等原因，律师本人往往会有怠于履行完全的调查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彻底如实告知利益冲突情况的倾向（不等

于实际的不作为），同时也让委托人能有足够理由产生相应的合理怀疑 [11]。如上所述，律师“利益冲突行为”通常表现为律师基于对第三人的义务或个人利益，不能为了自身所代表的委托的最大合法利益服务时所处的状态，表现为个人义务或利益与委托人利益间的抵触与碰撞 [12]。这事实上是让代理律师在个人义务或利益与委托人利益间做一个类似“鱼与熊掌”的两难判断和选择。因此，一旦利益冲突出现，受到直接影响的就是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另一方面，忠实诚信的遵守同时也是维护行业发展所必需的关键所在 [13]。从对律师职业的界定来看，律师本质上并不是一个仅旨在以营利为目的的纯商业主体，而是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接受当事人委托或法院指定等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主体。律师是法治的必要联结点，为社会冲突的和谐解决提供了有效的法律路径。在缺乏忠诚的执业活动中，委托人的信任度会逐渐降低，最终对整个律师行业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基于法治的形式主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律师能够自律地作出利益冲突的合规判断并提出解决方案，才能保证法治的发展和行业的良性竞争。

2 代理不尽责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14\]](#)：因开庭时间冲突，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转由同所律师出庭

宁夏律协查明：2016年9月27日，王某某与蒋某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蒋某某办理其与支某某财产损失赔偿一案，王某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代理费3000元。涉案房屋的产权人系王某某的女儿米某，蒋某某经王某某同意后，以米某为原告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王某某在民事起诉状、授权委托书（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受托人为蒋某某）上代米某签名、按指纹。蒋某某、王某某于2016年12月8日上午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准备开庭，因该案法院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开庭而返回。2016年12月9日上午，蒋某某因代理的其他案件与米某案件开庭时间冲突，在未征得原告米某或王某某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为同所蒋某某律师出具了授权委托书（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受托人为蒋某某、蒋某某律师），该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处米某的签名系蒋某某所签。王某某对蒋某某律师作为米某代理人参加庭审有意见，蒋某某律师在未征得原告米某同意撤诉的情况下，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撤诉申请上申请人米某的签名系蒋某某律师所签。2016年12月9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宁0104民初93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米某撤诉。后因蒋某某未参加庭审、案件撤诉等发生争执，王某某遂向银川市律协提起投诉。银川市律协立案受理，于2017年1月25日向王某某作出了书面答复，决定对蒋某某作出训诫处分。

王某某在银川市律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于2017年1月11日向宁夏回族

自治区司法厅递交了投诉宁夏言某律所蒋某某、蒋某某律师的材料，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将投诉材料转交宁夏律协处理。

经宁夏律协研究后，对蒋某某作出公开谴责的处分。

案例之二 [\[15\]](#)：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不明，在授权委托书后擅自修改委托事项，且未及时告知委托事项办理进度

珠海市律协受理投诉人张某某投诉被处分人广东粤某（珠海）律所陈某某律师违规一案，经调查，投诉人因与“市政府违法征地拆迁纠纷”一案，通过网络宣传资料与陈某某律师取得联系，并于2013年7月24日委托陈某某律师为代理人，同日双方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两份格式文本）。

珠海市律协认为陈某某律师在签署提供的格式《委托代理合同》时未审慎审核，导致约定不明；在签订《授权委托书》后，又擅自修改委托事项；被处分人答辩称在2013年8月25日已将相关文件寄发受理部门且委托事项已完成，但在其后近三年时间里一直未明确告知投诉人且仍与投诉人协商诉讼有关事宜，直至2016年4月17日才主张委托事项已完成，存在未及时告知的过错。被处分人作为专职执业律师，理应避免上述情形的发生。被处分人的行为违反行业规范，按有关行业规范，珠海市律协决定给予被处分人公开谴责行业处分。

案例之三 [\[16\]](#)：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拒绝辩护或代理

经查明，2015年12月，投诉人黄某与原上海虹某某（重庆）律所吴某某律师通过吴某某的老师介绍认识，黄某将其与马某某、王某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委托给吴某某律师代理，黄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的案件诉讼资料，并支付了吴某某10000元的律师费。吴某某在2016年

10月11日之前未对黄某的案件做过任何实质性的诉讼工作。2016年10月11日，吴某某将黄某的案件向渝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立案材料，渝北区人民法院也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后渝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于2016年10月18日出具了因立案后未及时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的《裁定书》。此后吴某某就将其收取的10000元费用退给了黄某，但黄某与吴某某就该事件多次交涉未果，黄某向吴某某的律所反映情况，律所进行调查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协调但也未达成协议。律所与吴某某已签订了《离职协议》，但黄某对律师及律所处理该事件的行为不满意，于2016年12月16日向重庆市律协投诉。

重庆市律协认为：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本案中，吴某某律师怠于履行职责是引发本次投诉案件的根本原因，并有其他违反律师执业纪律的行为，决定给予吴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处分。

案例之四 [\[17\]](#)：在代收代管当事人所有的款项期间，私自挪用当事人款项牟取利益

浙江省温州市律协根据有关规定，对浙江瓯某律所李某某律师涉嫌私自挪用当事人赔偿款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认定，李某某律师在代收代管当事人所有的款项期间，确有私自挪用当事人款项牟取利益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温州市律协给予李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3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五 [\[18\]](#)：在代理中存在签收案件判决书后未及时交付当事人

2013年2月，甲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与某律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该所指派杨某某律师担任甲公司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期限至执行完毕止。2013年5月6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告知如果上诉，需在15天内提交上诉材料，同时通知杨某某律师签收判决文书。2013年5月12日，杨某

某律师前往法院签收了该案的一审判决文书，但未在上诉期限内及时将判决书递交给委托人。

律协认为，杨某某律师的行为有违律师专业、严谨的执业形象并违反规定，决定给予杨某某律师训诫处分。

案例之六 [\[19\]](#)：向委托人隐瞒未进行财产保全的事实且欺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超越代理权限擅自撤诉

2018年3月，河南省郑州市律协接到刘某某的投诉。经调查认定，曹某某律师存在向委托人隐瞒未进行财产保全的事实且欺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超越代理权限擅自撤诉，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违规情形。根据有关规定，2018年5月25日，郑州市律协给予曹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5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律师“代理不尽责行为”违反行业规范，构成规定的七种情形之一的，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七条规定，律师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依据事实和法律，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第三十六条规定，律师应当充分运用专业知识，依照法律和委托协议完成委托事项，维护委托人或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第四十一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应当在委托人委托的权限内开展执业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第四十六条规定，律师和律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第四十七条规定，律师和律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為自己或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等等。而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五

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也有类似规定。

同时，根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可知，律师“代理不尽责行为”主要有以下七种情形：（1）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2）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3）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4）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5）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6）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7）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其中，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对上述第一种至第四种情形，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三条，对上述第五种至第七种情形，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二）在越来越规范的法制环境和越来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专业化和创新是职业律师的立身之本，勤勉尽责是其核心要义

一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法治建设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就，“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法治大环境日渐成型，特别是新一届司法部党组上任以来，律师职业伦理规范建设的重心开始由传统的规范制定走向规范实施^[20]，进一步强化了律师的惩戒机制，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导向和氛围越发明显、浓厚，“违法、失信、失职”执业的空间也越来越窄，律师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价值得到了更为充分的发挥。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和法律服务市场秩序的日益完善，公平竞争的法律服务市场也在不断提升当事人与代理律师之间的信息对称程度，而经过近40年的恢复重建和发展壮大，我国律师行业已经在律师人数、律所规模和覆盖地域等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建立现代经济体系的时代背景下，常规法律服务领域必将呈现越来越激烈的“红海竞争”局面，同时推动律师法律服务质量不断纵深发展，从追求数量和质量向追求品质和创新方向发展。这是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律师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体律师都必须面对的大势。

由上可知，基于特定的社会分工，律师工作的主要功能在于为其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其完成特定的法律活动。显然，律师是当事人的伙伴，理应忠诚地站在委托人一方，在法律的范围内，极尽自身专业能力合理、审慎地进行工作，竭尽所能地帮助委托人实现其利益或目标^[21]，这是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职业伦理。同时，律师是以实现个体的正义推动实现社会的正义的职业，“律师既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而是通过参与司法活动的整体过程去实现并体现正义。简言之，律师就是以依法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去实现维护正义的目标”^[22]，这是律师与委托人关系之外的职业伦理。究其实质律师职业是以专业知识和技能为社会提供一种法律服务，其存在的

基本前提就是客户的需要和信任，律师与委托人之间是一种基于信赖而形成的民事代理关系，这决定了律师必须忠实、勤勉、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3]。

（三）勤勉尽责是专业律师的一种职业责任，更应当成为一种工作习惯，是与时俱进、永无止境的过程

勤勉尽责这一概念可以追溯到罗马法概念中的勤谨注意义务。具体到律师职业，对律师勤勉尽责义务的界定事实上涉及标准、程度和范围三个维度 [24]：其一，应当采取一种客观的勤勉义务标准。这种标准应当建立在一个普遍性的基础上，即这一标准不因律师个人主观的业务能力、经验资历的区别而改变，而应当是以普遍客观的专业能力水平以及勤勉谨慎程度作为评价标准。其二，应当达到一种严格的专家标准程度。凡是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律师在对其描述、判断以及给出结论等各项行为中，必须以拥有同样资质专业水准的专业人员（而非一般人）在处理类似事务时的理性勤谨程度作为标准。其三，这种客观标准和专家程度同时意味着，它要求律师对自身业务行为的全部有所依据并且保证真实、完整、准确，在工作开展中以其专业能力与专业敏感度去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其不仅适用于律师给出法律意见时，而是贯穿于整个法律服务全过程当中。也就是说，但凡可能涉及法律上的问题或是对法律意见得出有影响的事项都应当是勤谨的范围，在这一范围内的事项都需要律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来实施才能保证法律服务顺利进行并起到成效。

此外，如上相关行业规范所示，这些规定大多是原则性的笼统规定，而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勤勉尽责应当达到什么程度往往没有一个明确清晰的量化标准，因此，律师对勤勉尽责义务的遵守，也不能单纯只限于对上述有关行业规范的简单遵从，否则就有可能产生道德分歧、过分简化和道德感钝化的风险 [25]。换言之，律师基于当事人的委托，

既具有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也具有道德上的权利和义务 [26]，对勤勉尽责义务的理解也不应仅仅局限于技术化的行业规范层面。因此深谙法律技术，具备精湛的业务水平仅仅是律师职业素养的一方面，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对社会伦理的洞察、理解、甄别能力，尤其是铭刻一种高度的职业责任感、使命感和“身份荣誉意识”[27]，时刻提醒着律师不要以自己的职业为托词，使自己的行为符合普遍的伦理道德规范，对律师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与此同时，笔者以为，律师的职业精神，既体现在法律服务解决方案的专业智慧里，也体现在永无休止的专业学习和创新设计之中；律师不仅仅讲究法律技术，更在乎纯粹的法治价值和法律守候的“真、善、美”。

3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28\]](#)：以案件公关为由，私自接受委托和财物

2016年1月14日，投诉人宋某某来函投诉北京金某某某（上海）律所张某某律师。

经查明，2013年7月，投诉人丈夫王某涉嫌逃汇犯罪被逮捕，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投诉人至北京金某某某（上海）律所办理了委托张律师作为王某辩护人的委托书，张律师也多次前往看守所会见王某。在审查起诉阶段以及后来的审判阶段均担任了王某的辩护律师，投诉人于2013年12月交给张律师人民币100万元及3根金条（一根金条折合人民币40万元）称用于案件公关，张律师承诺负责案件的公关活动，并约定如果能判缓刑，最终报酬为600万元。由于王某一审被判了5年实刑，张律师退还给投诉人84万元以及两根金条。2015年4月21日，在投诉人的催要下，张律师写下欠条称：尚欠投诉人16万元及1根金条并且承诺当日还款12万元；剩余款项于2015年4月27日结清。直至本案案发，张律师未退回上述承诺财物。

上海市律协认为：律师执业应当秉承职业操守，坚守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的原则。本案中，张律师既接受委托为涉嫌逃汇罪的王某进行辩护，又从事与律师身份不符的所谓居间公关活动，不仅有损律师的职业形象，同时亦妨害了正常的刑事诉讼秩序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另，张律师私自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未按规定签署书面委托合同，且私自收费和收取委托人的其他财物。根据有关行业规范，律所决定给予张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案例之二 [29]: 利用总分所律师合办案件私自收费

2016年3月10日，江苏省律协省直属分会收到徐州市律协关于对江苏博某某律所聂某某律师、江苏维某某律所私自收费等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投诉。

经查明，2010年10月22日，王某某与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签订《民商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委派律师担任王某某与徐州某某家具厂、某某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二审的代理人，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代理费180000元。同日签订《补充代理合同》，约定除支付18万元固定代理费外，王某某须按照二审法院支持上诉请求的10%支付风险代理费，但总额不超过70万元，王某某先预付70万元，结案后进行结算。10月23日，双方签订《民商事案件委托代理合同》，重新约定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接受王某某委托，代理二审、申诉、再审等；江苏维某某律所委派律师参与本案代理；律师代理费880000元。江苏维某某律所梁某某律师、徐州分所聂某某律师作为王某某的代理人参加该案的审理。2011年6月3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1）苏商终字第000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王某某的上诉，维持原判决。二审判决下达后，王某某委托北京市振某律所刘某某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2日下达（2013）民申字第96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其再审申请。

2012年4月5日，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王某某给付2010年10月23日《代理合同》项下的交通费2600元，江苏维某某律所工作人员王某某、徐州分所刘某某律师作为代理人参加仲裁。仲裁庭将开庭通知等向王某某作公告送达，但王某某未到庭。仲裁庭于2012年9月14日下达（2012）宁裁字第84-08号裁决书，缺席仲裁王某某支付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2160元办案费用。

另查明，王某某分别于2010年10月24日、12月1日、12月23日向聂某某

的工商银行卡支付18万元、20万元、50万元；聂某某于2010年12月1日、2011年1月10日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梁某某银行卡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梁某某5万元。聂某某在收到律师费后未将该款转至江苏维某某律所徐州分所银行账户，梁某某在收到聂某某支付的25万元律师费后，也未交江苏维某某律所入账。江苏维某某律所2013年10月8日通过了《关于梁某某律师与聂某某律师利益分配纠纷的调查处理意见》，根据该意见，聂某某、梁某某按照65%和35%的比例分配王某某案件的律师费。

江苏省律协省直属分会认为，梁某某收取聂某某转交王某某案件代理费25万元，其中现金5万元，银行汇款为20万元。梁某某没有将上述款项交入江苏维某某律所的账户，属私自收费行为。同时，梁某某律师至今对违纪行为没有正确认识，应当依规处分。依据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律协省直属分会决定给予梁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案例之三 [\[30\]](#)：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且违反规定实行风险代理

赵某等14人于2016年1月15日向宜宾市律协投诉四川瑞某律所刘某某律师违规执业。

经查明，2013年4月，四川瑞某律所刘某某律师接受赵某等14人委托，向筠连县某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双方没有签订代理合同，口头约定律师进行风险代理，代理费用为裁决标的额的15%，刘某某律师作为赵某等14人的代理人向筠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出庭参加仲裁活动，筠连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筠连县某某有限公司向赵某等14人支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共计37万余元，刘某某律师还作为赵某等14人的代理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4年7月执行完毕。刘某某律师在代理该案过程中，未将案件交由其当时执业的四川瑞某律所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合同，并统一办理委托事项，统一登记，其违规行为已经查实。

宜宾市律协根据有关行业规范，给予刘某某律师公开谴责处分，并责成其退还违规所得。

案例之四 [31]：以“保管”为名，私自收取委托人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作为“刑辩效果”诚意金

2011年7月，某律所与李某签订《委托协议》。该所指派刘某某律师担任李某的亲属（周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的辩护人，签订合同当日，该律所收取了委托人李某律师服务费14000元，同时开具发票。在经办该案的过程中，刘某某律师以该案较为复杂，仍需大量的时间为由，继续向委托人索要费用，为规避税费及相关行业规范，其与委托人约定，该笔费用以代为“保管”的名义收取。2012年3月24日，刘某某律师以代为“保管”的名义私自收取了委托人李某3万元，作为达到“刑辩效果”的诚意金，并约定在周某案件结束时按合同核算。

律协决定给予刘某某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律师承办业务，由律所统一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规定统一收费”具有明确的行业规范依据，违反者也将承担确定的不利后果

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八十九条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五条规定，“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与此同时，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

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第二十八条规定，“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律师承办业务，必须符合四个方面的要件：一是由执业所在律所统一接受委托，然后指派该律师承办，而不能以律师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二是由律所与当事人统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而不能口头约定；三是律师服务收费由律所统一收取，而不能律师个人私自收费（包括假借其他私人账户）；四是律师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和方式等必须符合规定，而不能擅自高收费、违反政府指导价或禁止风险代理规定等，特别不能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否则将很可能被律协给予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实践中，不少当事人在代理律师做了大量工作后，由于对代理结果不满意或未达到要求退还律师费的目的等原因，往往以律师私自收费为由对代理律师和律所进行投诉。多数私自收费的代理律师在此情形下，不得

不退回大部分律师费，同时还可能面临行业处分和行政处罚，甚至引发不正当竞争，最终落得名利皆输，显然是因小失大、得不偿失的 [32]。上述案例，即对少数在私自收费上心存侥幸的律师的极大警示，确实应当引以为戒。值得注意的是，在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协处理过程中，对于当事人投诉后才将律师费交回律所的行为，虽然不影响私自收费违规、违法行为的性质，但可以作为从轻处分或处罚的因素予以考量 [33]。

（二）“违规收案、收费”是最易发多发的律师行业处分风险之一，违规律师经常巧立其他名目，同时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和多样性，但性质和危害后果是一致的和显著的

如上所述，律协的行业规范已对律师服务收案、收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刚性约束，但由于收费问题直接涉及律师的切身利益，同时国内律师服务收费相比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还有明显差距；在过去一段时期，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师协会对律师执业的监管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宽、松、软”的问题，律所不能对律师执业行为进行完全有效的规范，给一些律师违规执业留下了较大的空间，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整体认知导向，加上受一些不法当事人和司法腐败个案的不良影响，律师“违规收案、收费”呈现易发、多发的状态，尤其是私自收费在律协受理的行业投诉案件中所占比较高。除上文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列举的7类“违规收案、收费”情形外，实践中还有少部分律师自恃对行业规范的了解、对当事人的驾驭和对律协工作人员关系的把握等，在“统一委托、统一收费”之外，通过巧立各种名目，实施更加花样百出的“违规收案、收费”行为。结合案例来看，这些“名目”通常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居间公关活动”“财物保管”“辩护或代理效果诚意金”“专业律所建设奖金”“避免被律所抽取提成”“部分律师费不开发票”“额外约定取保候审费”“以预付款收据或收条代替发票”“额外收取异地办案差旅费”“以发工资代替律师费”“承诺免费”“变更约定额外收费”等 [34]，可谓五花八门。

由此可以看出，律师“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表现多种多样，特别是各种看似合理的“名目”，有一定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客观上对委托人的正确认知和对律协的准确查处，都造成了较大障碍。但事实上，根据上述行业规范，律师收取当事人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财物的，不论采用何种“名目”，其动机一般都是为了不当得利，律协在查处类似投诉案件时，也都会透过现象看本质，把各类巧立“名目”的费用或财物，按照其私自收取律师费的实质作出认定，并依规处理。需要提醒的是，律师“违规收案、收费”往往跟各种不当服务结果承诺挂钩，但随着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发展，录音、录像、拍照等均已成为触手可及的技能，而整体法治环境和司法环境都在日益健全，“居间公关”的空间和可能性也越来越小，而一旦最终承诺无法兑现，当事人向律协投诉律师“违规收案、收费”，很有可能一投诉一个准。换言之，从长远来看，律师真正能够驾驭当事人的，只有自身不断精进的专业能力，而不是各种违规甚至违法的“勾当”，否则只会有损律师整体形象和利益，同时滋长司法腐败。

（三）专业人员意味着专业责任，实现收案和收费上的合规，是律师职业个体和行业整体走向成熟必须迈过的一道坎儿

律师通常被视为专业人士群体的代表之一，有相当部分的律师，以身为专业人士而感到自豪，但同时也有小部分律师在从事各类“违规收案、收费”行为，这事实上是与广大律师的职业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背道而驰的。专业人士的荣耀，绝不来源于基于掌握专门知识体系而高人一等的沾沾自喜，而系于两个层面：一是从问题出发，为解决问题而融汇专业智慧的方案；二是专业背后承载的职业责任、专业责任和社会责任。

正如我国《律师法》第二条所揭示的，律师既要享受作为专业人员的成就感，也应承担相应的职业责任、专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其一，律师应当践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业责任。这是因为，律师为当事人提

供法律服务，首先是源于接受委托或者指定的一种法律代理关系，因此其必须致力于实现有效代理或有效辩护 [35]，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二，律师应当践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的专业责任。律师是以法律为志业的职业群体，这种志业，突出体现为对“良法善治”和“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追求上，也是律师专业信仰和专业精神的重要表现。其三，律师应当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社会责任。律师既不是玩弄和亵渎法律的“公堂讼棍”，也不是仅仅遵守和运用法律的“技术工匠”，还应当在鉴别“法律之不法”的基础上，实现法律对正义等法价值的最高要求。

上述律师的职业责任、专业责任和社会责任，其实反映了律师职业的初心和使命，而要实现这种初心和使命，就必须全心全意地投身于“良法善治”的建构和法律服务专业能力的养成。换言之，律师要想真正成为得到社会普遍尊重的专业人士，就必须自身先做到收案和收费上的双重合规，这是一个基本的职业底线，只有如此，律师职业个体和行业整体才能走向成熟。如果律师还在为一己私利违规违法，而以专业人士自居来妄谈职业理想，无疑是难以想象的，只能徒增笑话罢了。

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36]：就法律服务结果作出虚假承诺

2016年12月1日，长沙市律协收到长沙市司法局转来的关于湖南芙某律所黄某某律师虚假承诺的相关投诉材料。经调查认定，黄某某律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多次以办案需要为由向委托人收取律师办案费用，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当事人不受任何刑事处罚。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长沙市律协给予黄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二 [37]：在公安局广告牌上打广告

某市公安局预审支队向律协投诉。律协到现场核实后发现，广东某律所的律师将写有其个人介绍的广告牌挂在市公安局公告牌的上方，个人介绍着重注明“特别擅长于刑事案件”。

律协决定给予该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案例之三 [38]：以咨询公司名义，在看守所门口私设办公点宣传

2012年，在A市执业的尹律师在B市某看守所隔壁私自设立办公点，以某某咨询公司的名义向B市看守所内的犯罪嫌疑人的家属提供咨询服务，在犯罪嫌疑人家属有意向聘请其为代理律师后，用所在律所的名义与犯罪嫌疑人家属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招揽业务。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律协决定给予尹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伤害有关当事人、律师行业和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等各方面利益，显然违反行业规范，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通常认为，律师执业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律师和律所为了推广律师业务，违反自愿、平等、诚信原则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违反法律服务市场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行业准则，采用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所合法权益的行为 [39]。基于此，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条规定，律师应当尊重同行，公平竞争，同业互助；第二十二条规定，律师和律所在业务推广中不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七十八条规定，律师和律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损害其他律师及律所的声誉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九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和全国律协《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九条也有类似规定。尤其是《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第十条规定，律师、律所进行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下列行为：（1）虚假、误导性或者夸大性宣传；（2）与登记注册信息不一致；（3）明示或者暗示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4）贬低其他律所或者律师的；或与其他律所、其他律师之间进行比较宣传；（5）承诺办案结果；（6）宣示胜诉率、赔偿额、标的额等可能使公众对律师、律所产生不合理期望；（7）明示或者暗示提供回扣或者其他利益；（8）不收费或者减低收费（法律援助案件除外）；（9）未经客户许可发布的客户信息；（10）与律师职业不相称的文字、图案、图片和视听资料；（11）在非履行律协任职职责的活动中使用律协任职的职务；（12）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外国国家名称等字样，或者未经同意使用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府组织、行业协会名称；（13）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内容。第十一条规定，禁止以下列方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1）采用艺术夸张手

段制作、发布业务推广信息；（2）在公共场所粘贴、散发业务推广信息；（3）以电话、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针对不特定主体进行业务推广；（4）在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公安机关、监狱、仲裁委员会等场所附近以广告牌、移动广告、电子信息显示牌等形式发布业务推广信息；（5）其他有损律师职业形象和律师行业整体利益的业务推广方式。第十三条规定，律师、律所不得以支付案件介绍费、律师费收入分成等方式与第三方合作进行业务推广。

与此同时，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1）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2）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3）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4）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5）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6）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第三十条规定，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1）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所声誉的；（2）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3）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要表现及其特点

结合行业规范和典型案例可知，实践中律师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主

要涉及下列五大方面的情形 [\[40\]](#)：

一是涉及当事人、委托人、客户、中介人、推荐人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2）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3）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4）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5）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等。

二是涉及律师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所信誉、声誉；（2）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 [\[41\]](#)；（3）串通抬高或者压低收费；（4）为争揽业务，不正当获取其他律师和律所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5）泄露收费报价或者其他提供法律服务的条件等暂未公开的信息，损害相关律所的合法权益等。

三是涉及媒体、广告等方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手段向其提供虚假信息或夸大自己的专业能力；（2）在名片上印有各种学术、学历、非律师业职称、社会职务以及所获荣誉等。

四是涉及依照有关规定取得从事特定范围法律服务的律师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限制委托人接受经过法定机构认可的其他律师或律所提供法律服务；（2）强制委托人接受其提供的或者由其指定的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3）对抵制上述行为的委托人拒绝、中断、拖延、削减必要的法律服务或者滥收费用等。

五是涉及律师在与行政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以及企业的接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1）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2）通过与某机关、某部门、某行业对某一类的法律服务

事务进行垄断的方式争揽业务；（3）限定委托人接受其指定的律师或者律所提供法律服务，限制其他律师或律所正当的业务竞争；（4）在与司法机关及司法人员接触中，采用利用律师兼有的其他身份影响所承办业务正常处理和审理的手段进行业务竞争等。

归纳起来，上述律师常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表现有五个特点：第一，不正当竞争涉及诸多主体；第二，不正当竞争手段多样化；第三，不正当竞争行为有一定的隐蔽性；第四，不正当竞争往往与律师收费挂钩；第五，律师不正当竞争具有显著的违法性和危害性。

（三）律师行业已进入品牌竞争和信用时代，律师个人的良好品牌和信用，既是市场知名度，也是市场影响力，更是市场占有率

一方面，20世纪后期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浪潮日益澎湃，因其综合性、文化性、形象性、稳定性、时尚性等特点和识别产品、保护市场主体以及消费者权益、货币资本增值等功能，品牌日渐成为全球经济界瞩目的焦点。事实上，市场主体竞争的核心内容在经历了产品、技术、资本等不同阶段后，已经进入品牌竞争时代。品牌价值对市场主体所构成的影响具有战略意义，而当前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以及大数据时代的到来，进一步加剧了品牌的巨大作用力。2017年5月10日成为我国首个“品牌日”，也标志着“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另一方面，伴随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各类市场主体之间的信息对称程度在迅速提高，再加上社会信用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守信获益，失信受限”综合机制的逐步建立，如国务院于2016年6月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2月发布《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等，各地方随后均积极跟进，都表明“信用”在人们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越发凸显，一个以“信用”为核心的新经济时代和新

社会时代正在加速到来。

法律服务市场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服务也具有商品服务的一般属性，律师行业也毫无疑问地快速进入品牌竞争和信用时代，特别是在当前我国律所和律师数量均迅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根据司法部公开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共有律所2.8万多家，增幅为8.3%，同时还有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的242家律所在中国（内地）设立了308家代表机构；执业律师36.5万多人，比2016年增长11.5%，其中律师人数超过1万人的省有9个（河北、辽宁、浙江、福建、河南、湖北、湖南、四川和云南），超过2万人的省（市）有4个（北京、上海、江苏、山东），超过3万人的省有1个（广东）。

面对越来越激烈的法律服务市场竞争大环境，加之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时代对个人品牌的大力塑造，作为专业人士的律师职业，良好的个人品牌和信用，其实在很大程度上就等同于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广泛的市场知名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律师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无疑是息息相关的。在目前律协强调“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行业信用体系”呼之欲出的新形势下，律师“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一旦被查处，显然有极大的“曝光”风险，对其个人品牌和信用的影响更是极其负面的，甚至对其律师执业生涯造成终生性的恶劣影响，明显是得不偿失的。

5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42\]](#)：向法官行贿和提供其他利益

2017年5月15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律协投诉查处与纪律惩戒委员会对安徽长某律所卢某某律师涉嫌行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2012年下半年，卢某某为获得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原民事审判二庭庭长张某某在案件审理、沟通协调、案源介绍方面的关照，先后两次向张某某行贿合计人民币25000元，并通过张某某妻子郁某送给其一张价值人民币2000元的加油卡。2017年5月10日，卢某某主动向律协如实陈述了向张某某行贿的事实，并作出了诚恳的书面反省。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安徽省马鞍山市律协给予卢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5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律师“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违反行业规范，构成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六十八条规定，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因对事实真假、证据真伪及法律适用是否正确而与诉讼相对方意见不一致的，或者为了向案件承办人提交新证据的，与案件承办人接触和交换意见应当在司法机关内指定场所；第六十九条规定，律师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与所承办案件有关的司法、仲裁人员私下接触；第七十条规定，律师不得贿赂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人员，不得以许诺回报或者提供其他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非物质形态的利益）等方式，与承办案

件的司法、仲裁人员进行交易。律师不得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条也有类似规定。

具体而言，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第三十二条规定，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第三十三条规定，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包含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律师等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都是公正、权威、高效司法制度的参与者、建设者和操作者，从事的是代表正义的事业，其行为均应当有各自的理性边界，应当符合正当法律规则的要求。从上文来看，这种律师规范执业行为的理性边界和正当要求，事实上是由正反两方面组成的，其中“正”的方面是指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接触与交往，应当在工作期间和工作场所；“反”的方面是指律师不得向上述人员馈赠钱物，也不得以许诺、回报或提供其他便利等方式与承办案件的执法人员进行交易。

（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是律师职业的重要使命，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应当通过合法的方式

现代社会一个显著的特点即复杂的职业分化，不同职业种类由于其承担的社会责任即“天职”是不同的，如教师就要“教书育人”，医生应该“救死扶伤”，士兵必须“服从命令”等，他们在职业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性质不同，也就存在不同的职业伦理，各行各业都要受相应的职业伦理约束。职业伦理就是从业人员在处理因职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时所依据的原理、原则、规范的总称 [43]。

尽管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我国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就已从公务员性质的“国家法律工作者”转变为偏向自由职业者的“社会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律师基于委托代理关系，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获得相应的物质对价，越来越呈现其“商业性”的一面，但究其实质，律师始终是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重要一员，这一点是永远不会改变的。换言之，执业律师事实上需要恪守双重职业伦理：其一，律师与委托人之间的职业伦理，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其二，律师与委托人之外的职业伦理，即“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大部分时候，双重职业伦理其实是一致的，但有时候难免会产生冲突，因此就需要律师在复杂性理论的视野中，基于法律法规、职业伦理和普遍道德不断地谨慎审视。

与此同时，即便我们仅仅将眼光聚焦于律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职业伦理，也必须承认，这种维护也得从始至终地体现在运用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上。设想一下，如果在利用法律为委托人服务的过程中，“从事正义事业”的律师反而可以不顾普遍的道德伦理，在工具主义乃至中立原则的帮衬下，将原本与道德伦理至少在内容上有所重叠的法律规则玩弄于股掌之间，这本身就是一种讽刺，必将强烈地刺激着人们对法律和道德的认知 [44]。其实，许多违反律师职业伦理的不当执业行为，律师并非有意为之，而往往是出于无知，无知通常会导致违法行为。一个律师可能因为无知而从事不当执业行为，当发现大错铸成时，只能以新的不当执业行为文过饰非 [45]。所以当我们回过头来检视律

师“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的时候，就应当秉承“把第一颗衣服扣子扣好”的理念，从完整、准确理解律师的双重职业伦理出发，树立起依法、诚信、规范执业的意识。

（三）法治中国的建设成果和司法公正的大环境来之不易，律师作为代表私权利一方的法律职业群体，更应当加倍珍惜并不断成长回应社会的新期待

学界通常认为，我国并无西方近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传统，众所周知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曲折发展的过程，其过程之艰难、代价之惨痛，可以说是数代人挥之不去的记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2011年3月10日上午，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吴邦国在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的时候 [46]，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法治国家的时候，法律界无不欢欣视之为“法治春天”的到来。而具体到司法领域，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引下，在党的十八大提出的“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领航下，一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体制改革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以公正司法、高效便民和公开透明为目标；坚持遵循司法发展的内在规律，以完善司法责任制——去除司法行政化、改革司法人员管理体制——推动司法队伍职业化、完善法院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打破诉讼主客场为内容；坚持以‘钉钉子’精神实现改革落地生根、枝繁叶茂；坚持将司法改革进行到底”的司法体制改革恢宏展开 [47]，司法公正的大环境大为改善。

如上所述，法治和司法公正的整体环境建立难、维护难，而破坏是十分容易的，特别是随着我国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

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律师职业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代表私权利的一方，也应当通过不断地成长和变革，提升行业整体成熟度，适应这一新形势的需要和社会、人民的新期待，否则“律师职业的危机”将很快来临 [48]。不能设想当一种职业沦落到遭受全社会的鄙视、反对、唾弃时，从业者还能心安理得地保持一贯的机械、教条和傲慢，不能设想该职业还能存在和发展 [49]。

6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50]: 未经当事人委托以律师名义代表其出庭参加诉讼

河北省石家庄市律协收到投诉, 经调查认定, 河北宏某某律所徐某某律师未经当事人委托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属于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 石家庄市律协给予徐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二 [51]: 自行伪造当事人家属委托书, 未经检察院批准, 在看守所会见当事人

江苏省常州市律协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检察建议书》。经调查认定, 江苏名某律所管某某律师确有伪造委托书会见当事人的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 常州市律协给予管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三 [52]: 无正当理由, 拒绝签收法院依法送达的相关判决书

福建省福州市律协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投诉。经调查认定, 福建三某律所周某律师作为当事人的特别授权代理人, 确有无正当理由, 拒绝签收法院依法送达的相关判决书的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 给予周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7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四 [\[53\]](#): 侮辱、诽谤法官, 妨碍民事诉讼的

2017年8月7日, 江苏省南京市律协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的相关投诉材料。经调查认定, 江苏衡某律所封某律师在一起名誉权纠纷案上诉材料中, 确有侮辱、诽谤法官, 妨碍民事诉讼的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 南京市律协给予封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五 [\[54\]](#): 故意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据的

2017年3月29日,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河南省信阳市司法局递交司法建议书, 信阳市司法局转交信阳市律协调查处理。经调查认定, 河南文某律所张某某律师为了使己方当事人达到按照城镇标准赔偿的目的, 伪造证据, 导致法院依照虚假的证据材料作出了错误的判决。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 信阳市律协给予张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六 [\[55\]](#): 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 恶意炒作案件的

2017年, 北京市某律所一名执业律师就其代理的诉讼案件在其微博中使用恶俗的、带有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司法机关进行贬损; 使用不符合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的语言文字对国家司法制度进行嘲讽; 还对并非其本人代理的案件发表缺少客观事实和法律依据的主观臆断, 对社会公众造成误导。

北京市律协认为, 该律师在网络上公开发表不当言论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不符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和律师职业道德的要求, 严重损害了律师行业的公众形象, 属于违规行为, 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

处分。鉴于该律师在北京市律协审查过程中，对调查、听证等工作予以配合，态度积极，承认错误并表示不再发表不符合律师执业规范的言论，接受律师协会批评和建议，北京市律协决定酌情对其减轻处分。综上，依据有关规定，决定给予该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七 [56]：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院组织的庭审活动，并在法庭门口绝食、举牌抗议，在微博上同步播报，发布侮辱、诽谤经办法官的言论

广东安某律所葛某某律师在代理一起劳动纠纷案件过程中，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法院组织的庭审活动，在法院拟对该案作自动撤诉处理后，葛某某律师在法庭门口绝食、举牌抗议，在微博上同步播报，发布侮辱、诽谤经办法官的言论。广州市律协认为葛某某律师的上述行为有违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根据有关规定，2018年3月21日，广州市律协给予葛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二、风险评析

（一）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违反行业规范，构成规定的九种情形之一的，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四十二条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或以其他方式终止委托；第六十四条规定，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第六十六条规定，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遵守出庭时间、举证时限、提交法律文书期限及其他程序性规定；第六十七条规定，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律师应当尊重法庭、仲裁庭。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也有类似规定。

与此同时，根据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可知，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

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主要有以下九种情形：（1）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4）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5）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6）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7）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8）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9）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其中，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种至第六种情形，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对上述第七种至第八种情形，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六条，对上述第九种情形，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上述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的九种情形归纳起来主要涉及六个方面的具体方式：一是无权代理的；二是以不正当言论、宣传、评论和舆论的；三是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四是代理不尽责的；五是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六是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的。显而易见，这些方式的不正当性是不言自明的，同时还体现出在新科技条件下权利滥用的鲜明痕迹，如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借个案研讨之名、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都是律师对代理权和律师职业专业性的显著滥用，更具有危害性。

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当今社会处于移动互联网和自媒体高度发达的时代，微博、微信等作为可以向一定特定范围内不特定人群表达观点、意见的半公开或公开平台，社会公众对其中标明律师身份的言论，将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以“执业律师”的专业言论来看待、认知乃至引用。因此，律师在使用微博、微信等过程中，不宜将微博、微信等片面地理解为个人观点和意见的自由表达，而应充分注意到微博、微信等言论表达上的公开性。无论所涉及案件或所评论事件的具体情况如何，律师都不应将微博、微信等作为个人执业行为情绪宣泄的渠道，否则很容易不当地影响依法办理的案件 [57]。

（二）法治兴则律师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勤勉尽责地辩护或代理，通过个案的司法公正实现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既是律师职业的价值体现，也是律师职业的存在基础

律师行业常被视为法治文明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故法律界常有“律师兴则法治兴”之说，但事实上，历史的经验教训已经充分表明，法治土壤才是律师事业兴旺发达的基石，如果缺乏法治的基础，律师制度也不过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罢了。如果说“律师兴则法治兴”更多是一种指标反映的话，“法治兴则律师兴”的提法则更具有现实的建设意义，如我

国律师制度在改革开放后的恢复重建，便是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上启幕展开的，因此广大律师应当自觉尊崇和维护法治大局，更加自觉敬畏法律、依法执业，“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无异于砸自己的饭碗。

有研究指出，律师的作用可以分为三个维度 [58]：从诉讼维度看，律师的职能在于实现控诉和辩护的平衡，在个案中实现公平正义；从社会维度看，律师职业的壮大有利于培育法治运行之社会基础；从政治维度看，律师参政有利于提升民主政治和国家治理能力。在以上三个维度中，律师分别呈现法律人、社会人、政治人三种角色，契合了法治建设的多重需要。同时也有研究指出，律师职业的价值包含了政治、法律、文化和经济四个方面 [59]：律师政治价值的核心，就是平衡公权力与私权利；律师的法律价值，就是为社会提供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法律产品；律师职业的文化价值，是指经过反复实践所形成的律师职业特有的价值观念、道德规范、思想情操等内在品质，包括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律师职业的经济价值，是指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提供者，在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获得经济报酬。

从上述律师职业的作用和价值可知，律师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作用或价值，都是建立在法治条件下的，都是以公正权威高效的司法制度为前提的，都体现在律师为当事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过程中，这是由律师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定位和性质决定的。就我国而言，律师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监督司法权的运行以及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的作用 [60]。换言之，正是在各种诉讼中，律师作为当事人的代理人，使各种相互冲突的利益在一种理性的程序下以公力的、和平的方式得以解决，从而以一种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以个案、个体的公正促进社会、整体的公正，律师职业的各方面作用和价值才能得以充分彰显。从系统论的角度分析，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

义”三者之间是相互统一、整体相关的 [61]：首先，维护当事人权益是律师职业产生的首要原因，也是律师制度的最重要的指向；其次，律师用自己的执业活动通过维护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来贯彻实施法律，因而律师服务的最终目的就是法律价值和社会关系的结合；最后，律师执业活动的方式是向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法律作为唯一的依据。在参与司法过程中，律师的一言一行，均应当贯彻落实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始终致力于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大公正审判目标的实现，同时适当兼顾法院效率的提升。

而上述种种律师“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貌似是在为当事人权益而“斗争”，实质上却是通过显著“违法、失信和失范”的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不仅达不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目的，还极大破坏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更是对律师职业形象的严重践踏。同时，律师和公安、检察官、法官等同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成员，对彼此在司法实践中发生的交锋，应当秉持法律精神理性对待，不当言论只会加深彼此之间的误解和对立，无助于各方共同促进法治社会的进步 [62]。

7 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的行为的风险

一、典型案例

案例之一 [63]：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帮助传递纸条用于购买立功线索

经检察院投诉、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移交并查明，被投诉人福建宏某律所占某某在会见涉嫌犯罪嫌疑人韩某某时，得知韩某某欲通过向其管教民警购买立功线索后，两次为韩某某传递载有账号及户名的纸条，并知晓韩某某家属往该纸条所记载的账号及户名进行转款。

鉴于占某某律师案发后能够承认违规，作出了诚恳的书面反省，厦门市律协决定给予占某某律师公开谴责处分。

案例之二 [64]：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传递书信

2017年5月5日，杭州市律协收到杭州市萧山区看守所的来信，称浙江鑫某律所原某某律师在看守所会见室会见犯罪嫌疑人包某某时，将犯罪嫌疑人包某某妻子的书信递给犯罪嫌疑人，再欲将犯罪嫌疑人及其同监室人员李某某的书信带出，被看守所民警及时发现并制止。原某某律师在调查期间主动承认错误并作出诚恳的书面反省，积极配合律协的调查工作。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杭州市律协纪律与惩戒委员会给予原某某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三 [65]：会见在押被告人时，将手机开在免提状态提供给在押被告人使用，并提供香烟、帮助传递纸条

2017年8月4日，浙江省金华市律协收到金华市司法局转来的投诉书。经调查认定，浙江厚某律所唐某某律师在会见犯罪嫌疑人期间，确有向被告提供香烟、向外传递纸条以及用手机免提的方式帮助被告人向外打电话的违规行为。

根据有关行业规范，金华市律协给予唐某某律师中止会员权利9个月的行业纪律处分。

案例之四 [66]：在会见的过程中拿出自带的巧克力给犯罪嫌疑人

2014年5月，广东某律所（以下简称某所）与王某签订《刑事案件委托合同》，某所指派黄律师为王某家属（杨某）的代理律师，代理杨某涉嫌伤人罪一案。2014年6月，黄律师至看守所会见杨某，因时间紧急，黄律师未吃早餐，其将随身带的面包和巧克力带进看守所。在会见的过程中，杨某见黄律师有面包和巧克力，于是以肚子饿为由要求黄律师给其巧克力吃。黄律师抵不过杨某的再三要求，于是将随身带的巧克力给杨某食用，被看守所的值班民警当场制止。

鉴于王律师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在看守所值班人员制止后，立即停止其不当行为，广东省律协决定给予王律师责令检讨的处理。

二、风险评析

（一）“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的行为”明显违反行业规范，将承担明确的不利后果

全国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二十三条规定，律师不得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亲属或者其他人员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借职务之便违反规定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与案情有关的信息。全国律协《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第二十六条也有类似规定。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规

定，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具有以下情形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信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而从实践中发现的情况来看，近些年来，律师因违规会见被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投诉的案件呈上升趋势 [67]，极少数律师利用会见进行的违法行为可以说是方式、方法多样，几乎囊括了法律上列举规定的主要情形，甚至不断在列举情形基础上“推陈出新”。具体而言，以“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为例，为帮助同一律所的律师，竟然还有个别律师乘机利用熟悉看守所值班民警对会见律师资质审查上的漏洞，借代理律师的身份会见实际不存在委托关系的在押人员 [68]；以“将通信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为例，最常见的就是在会见中，将手机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或者通过手机免提状态提供给在押人员使用等；而最“花样百出”的就是在会见在押人员时“传递物品、文件”，如上述典型案例所示 [69]，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纸条、书信、笔、其他书面材料、香烟、打火机、食品、药品、饮料、茶水、现金等。尽管随着时代的发展，法律法规的更新，部分类似违规行为可能存在一定争议，同时也有可能是情节显著轻微，一般只是作警示处理 [70]，但其涉嫌违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性质依然是不变的，不宜视其为“细枝末节”而逾越会见的“红线”，以至一朝不慎而影响律师执业生涯。

（二）“不遵守监管场所规定的行为”不仅对实现个案司法正义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对看守所日常安全监管构成了隐患，而且十分不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值得刑辩律师引起高度重视

会见权是法律赋予律师的一项重要重要的诉讼权利，是律师行使辩护权

的前提和基础。特别是在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加强对律师会见权的保障，确立律师自由会见原则以来，学术界和实务界对公权力制约和人权保障在实践中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人权司法保障受到更充分的重视，可以说，律师会见难情况已明显改善，不仅会见次数大幅增加，会见便捷程度也明显提高 [71]。在这种新形势下，鉴于律师会见检察监督方式较为单一、监督效果也不甚理想，极少数职业素质不高的律师为满足当事人及其家属的非法目的而违规会见的行为，看似简单，但性质却是十分严重的，同时还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具体而言，律师违规会见主要构成三大方面的危害 [72]：其一，对实现个案司法正义有较大的负面影响。由于律师在侦查阶段就可以与犯罪嫌疑人会见，了解案件的具体进展情况，一旦其在会见中出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涉嫌通风报信之后，就很有可能让犯罪嫌疑人与家属、证人之间形成联防、串供，使案件的进一步侦破变得异常困难，还有可能造成资产的非法转移、处置等，影响法院判决和执行，并损害其他相关债权人的利益。其二，对看守所日常安全监管构成了隐患。比如有些律师在会见过程中习惯性地给在押人员传递香烟等违禁品，后者便将香烟藏匿，逃避监管民警的检查，甚至与同监室在押人员分享。一方面吸烟可能引发火灾等重要事故，尤其是在押人员在生产车间偷吸香烟，由于外来加工的毛巾、袜子等都是易燃物品，一旦引发火灾便难以控制，后果不堪设想。另一方面香烟还容易引发同监室在押人员的哄抢、群殴事件，而且这类事件往往发生在管教民警不在岗期间，后续调查也很困难。其三，对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造成破坏。如上所述，个别律师利用会见的机会给在押人员携带香烟等违禁品，已成为当前违禁品流入监管场所的一个重要途径，这无异于人为地制造律师和看守所监管人员之间的矛盾，容易引发看守所监管人员对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素质的否定评价，不仅损害律师职业的整体形象，更严重破坏了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的推进，特别是在当前大力提倡“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背景下，广大律师，尤其是执业不久的年轻刑辩律师应当对此高度重视，不要一味盲目

迎合委托人或其家属的要求，违反会见中的有关禁止性规定。即便因一时不慎出现违规行为，也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立即停止不当行为，避免更加严重的不良后果发生 [\[73\]](#)。